13.1.4 税收优惠资格取消——6019

# 【事项概述】

享受减税、免税优惠的纳税人，减税、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；不再符合减税、免税条件的，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。办理减免税的纳税人，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，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。

# **【办理类别】**

* 办理方式：线上（全程在线自主办结）/线下
* 办理时限：即时办结
* 办理层级：区县级

# **【办理流程】**

## 1.线上流程：申请

纳税人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“税收优惠资格取消”功能，自主完成申请表信息填报并提交。办理完成后，纳税人可在线查询申请完成情况。

## **2.线下流程：申请—受理**

同线上。

# **【资料处理】**

**税收优惠资格取消报送资料清单**

| **序号** | **报送资料名称** | **必报** | **条件报送** | **归档** | **查验** | **代保管** | **核销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《税收优惠资格取消申请表》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

# **【政策依据】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50号）第三十六条

2.《税收减免税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）